

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

第 36 期

西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3 日

推进医疗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 助力西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

——西宁市制定出台《市级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指导意见》

为更好推进全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，有效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，实现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资源化，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制定印发《市级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指导意见》。该《指导意见》的出台，将进一步规范推进医疗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，完善西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制度体系建设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按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目标要求，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全力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，为全面落实“四个扎扎实实”重大要求、奋力推进“一优两高”、加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and 新时代幸福西宁

助力。《指导意见》以市级医疗机构为试点，由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收运消毒和回收利用，确保单一来源，单一去向，全程可追溯。《指导意见》根据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[2017]30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可回收物的分类，要求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，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，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，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区别管理，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理工作。

下一步，西宁市将以市级医疗机构为试点，推进医疗机构垃圾可回收物分类回收，通过示范效应，将成功模式向县级、乡级医疗机构普及、覆盖。卫健、商务、环保等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，从而有效提高监管能力及工作效率。通过互联网、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应用，实现可回收物追溯体系、数据信息共享互通，达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节点可控、责任可控，从医疗废物可回收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利用，为我市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保障。

报：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国家技术帮扶组（西宁组），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，市委改革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信息督查科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各副组长。

发：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生态环境局。
